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南顺公共发﹝2022﹞1号**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邀请第四批审计机构入驻顺庆区中介**

**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审计服务机构：**

**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于2019年12月25日上线运行，截止目前已有三批共计69家审计机构入驻，为提升我区项目审计效率，现邀请第四批符合条件的审计机构入驻中介平台。现就注册、入驻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网址**

**平台域名：https://www.sqzjfw.com/**

**平台名称：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

**二、申请注册**

**（一）公示：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7日**

**本时段为《通知》公示阶段，凡有意向入驻平台的审计机构请尽快熟悉入驻要求及准备相关资料。**

**（二）注册：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2日**

**本时段为注册、提交资料阶段，平台将于7月18日10:00开放“入驻机构注册”功能（届时将显示在平台主页顶部），审计机构点击“入驻机构注册”，按页面要求填写、上传相关资料，如对注册事宜有疑问，可致电或进入交流群询问（电话及交流群见文末）。**

**注册功能将于7月22日17:00关闭，此后暂不受理注册事宜。**

**三、入驻条件**

**（一）入驻平台的审计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应资料，提交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1.具有从事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服务所需资质；**

**说明：以营业执照核定内容为准。**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时间的“双费”缴纳记录；如新成立的公司，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函，法人签字加盖公司鲜章。**

**3.入驻机构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2019年7月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

**4.入驻机构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2019年7月至今）无失信记录；**

**说明：提供书面承诺函或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界面截图。**

**5.其它资料：**

**（1）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中介服务平台”入驻申请表（附件1）；**

**说明：申请表中涉及的主要服务人员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入驻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3）审核服务承诺书（附件3）；**

**（4）法人身份证明；**

**（5）如上述2-5项资料为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反之不提供。**

**（二）资料提交要求**

**将提供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通过扫描或拍照方式上传至平台，上传附件只接收JPG或PDF格式并确保内容清晰易认。**

**四、入驻程序**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机构，中心将在“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和“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顺庆分网”（http://www.scncggzy.com.cn/shunqing/）对拟入驻机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两个工作日。**

**（二）根据《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南顺公共﹝2020﹞1号）第八条要求，拟入驻机构须向顺庆区财政局工程履约账户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

**政策链接：https://www.sqzjfw.com/web/policyinfo?id=8**

**说明：中心将向拟入驻机构开具《履约保证金缴费通知单》，保证金的交纳，以审计机构基本账户通过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顺庆区财政局工程履约账户，严禁使用个人或其他账户。交纳保证金请注明“入驻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平台履约保证金”。缴费后携《履约保证金缴费通知单》和银行出具的缴费回执单（加盖公章）到区财政局办理相关手续。（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果城路13号区政府2号楼3楼国库股）**

**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开户单位：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南充农商银行顺庆支行**

**账 户：4698 0120 0000 11765**

**（三）入驻机构自行填写《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协议书》（附件4）乙方相关内容并签字盖章，一式两份，时间暂不填，连同履约保证金回执单提交至区交易中心备案（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提交地点：南充市顺庆区绿地智慧城4号楼（火车北站对面）5楼507室。**

**联系人：曾老师，联系电话：0817-2516202。**

**QQ交流群：904035028**

**附件：1.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中介**

**服务平台”入驻申请表**

**2.入驻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中介机构审核服务承诺书**

**4.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协议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

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日竣工结算中介服务平台”入驻申请表

|  |  |  |
| --- | --- | --- |
| 中介机构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址 | 资质（资格） | 姓名 | 联系电话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相关资质等级 | 服务范围 | 服务承诺 | 主要服务人员 |
| 姓名 | 资质（资格）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单位（盖章）：

备注：本表中【主要服务人员】证资料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到系统“附件”中，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2

入驻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企业郑重承诺:

本机构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服务业绩、服务质量、主要业绩等申报入驻平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代表签字须经企业书面委托并加盖企业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方能有效。

附件3

中介机构审核服务承诺书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郑重承诺:

1.自愿加入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并自觉遵守《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2.在中介审核服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向相关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报告、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虚假审核、发生违法违纪等情形的，除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且不予支付审核服务费（含基础审核服务费和审减服务费），已支付的应当全额退还。

3.将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培训、管理、考评和监督。

4.若在服务平台选取中被选中，系统自动拨打预留电话，如无人接听或无法联系，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中选人资格，并无条件接受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信用管理规定。

5.本公司中选后，保证按照要求配置项目组人员完成所中选项目的全部审核工作。同时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强化管理，恪守审核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坚持文明审核，审核对账尊重事实讲道理，虚心听取意见，言行举止文明，维护审核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6.本公司完全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业主单位的审核要求，对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审核。

7.本公司按照要求制订审核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工作底稿，严格执行审核纪律，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或有争议事项及工作进度情况及时与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沟通，及时汇报发现的案件线索，对不合规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核减原因分析和落实责任主体。

8.本公司保证在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完整审核工作底稿，并书面出具审核报告，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9.严格纪律，廉洁从业，加强对从审人员的监督检查，严惩违纪人员，杜绝以权谋私，如承诺人与审核的第三方有可能影响审核客观公正时，将主动向南充市顺庆区审计局、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报。

10.若承诺人违反以上承诺条款，经查实后，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介机构入驻服务平台协议书**

甲方: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入驻南充市顺庆区中介服务平台的管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协议，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为乙方入驻服务平台提供必要的网络技术支持。

二、甲方在服务平台的管理上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有序、服务优质、廉洁规范”的原则，公开征集中介机构，并对入驻服务平台的中介机构进行动态调整和规范管理。

三、乙方申请入驻服务平台时，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主要业绩等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自愿接受相关行业和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在复核审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完善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补正;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或者提交的证明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入驻服务平台的权利。

四、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并在签订本协议后，需向南充市顺庆区财政局工程履约账户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申请通过后,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区财政局申请退还的管理流程予以办理。

五、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后,必须严格遵守《顺庆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事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相关工作,服从服务平台的管理。若乙方在审核服务期间发生违规违约、违法违纪的情形，被甲方纳入黑名单或者作出清退处理的,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在每次中选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中介机构审核服务承诺书》，并客观公正、诚实地开展审核服务，独立出具书面审核报告。若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出现重大过失、虚假审核、发生违法违纪等情形的,除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且不予支付审核服务费(含基础审核服务费和审减服务费)，已支付的应当全额退还。

七、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后,在从事与审核项目相关的过程中，乙方所雇佣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在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同时产生的纠纷、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和影响工作及公司利益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乙方入驻服务平台后，要加强服务平台账号的管理及维护工作，严禁向他人、单位转借或存在共用账号的行为发生;若因账号未及时维护或更新给选取工作造成影响的,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审核服务费的支付: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南顺府发〔2019)1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经共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南充市顺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7月12日印发**